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謝秋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參佰陸拾伍萬伍仟捌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,496,378元	謝秋霞	及其中新台幣5,188,162元，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	至民國114年2月27日止	年息2.46%
001	新臺幣 5,496,378元	謝秋霞	及其中新台幣5,188,162元，自114年2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2.952%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2.

01

					46%計算之利息。
002	新臺幣 5,147,801元	謝秋霞	及其中新台幣4,855,132元，自民國14年1月27日起	至民國114年2月27日止	年息2.49%
002	新臺幣 5,147,801元	謝秋霞	及其中新台幣4,855,132元，自民國14年2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2.988%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2.49%計算之利息。
003	新臺幣 3,011,707元	謝秋霞	及其中新台幣2,838,267元，自民國14年1月27日起	至民國114年2月27日止	年息2.49%
003	新臺幣 3,011,707元	謝秋霞	及其中新台幣2,838,267元，自民國14年2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2.988%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2.49%計算之利息。

02 附件：

03 一、債務人謝秋霞於民國(以下同)107年11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
04 新臺幣(以下同)537萬元，借期起於107年11月27日至135年1
05 1月27日屆滿，債務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
06 9)寬緩措施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38年11月27日止，約
07 定寬緩期滿後，寬緩期間之利息應於寬緩期滿後於剩餘期數
08 內平均攤還。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按
09 月調整)加碼年率0.75%機動計付，簽訂「中長期不動產借款
10 約定書」(下稱約定書)乙紙為憑，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
11 一個月為一期，前24期暫不攤還本金，按月計付利息，而自
12 第25期起分312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

01 餘之本金及利息餘額。

02 二、債務人謝秋霞於107年11月27日向債權人共借款813萬元，借
03 期均起於107年11月27日至127年11月27日屆滿，債務人曾申
04 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寬緩措施，債權人依原借
05 期均續展至130年11月27日止，約定寬緩期滿後，寬緩期間
06 之利息應於寬緩期滿後於剩餘期數內平均攤還。利率約定自
07 撥款日起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78%機
08 動計付，簽訂「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」(下稱約定書)乙
09 紙為憑，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前24期暫
10 不攤還本金，按月計付利息，而自第25期起分216期按月平
11 均攤還本息，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餘之本金及利息餘額。

12 三、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
13 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不另收
14 取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
15 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16 四、債權人現行房貸指標利率為年利率1.71%，檢附牌告利率查
17 詢表供參。

18 五、今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1月27日，經債權
19 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有台北北門
20 郵局存證信函第967號及回執可憑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
21 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22 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，
23 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債權人自
24 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13,655,886元及至清償日
25 之利息、遲延利息與訴訟費用等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
26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
27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28 便。 此致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